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分至10時4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郭國文 陳亭妃 蘇治芬 陳超明 蘇震清 周陳秀霞  
邱議瑩 徐永明 賴瑞隆 廖國棟Sufin．Siluko  
莊瑞雄

**委員出席11人**

請假委員：林岱樺

列席委員：劉世芳 蔣乃辛 鍾佳濱 葉宜津 羅明才  
**委員列席5人**

列席人員：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美瑛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簡信惠暨相關人員

主　　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呂雅玲 科 員 余俊緯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及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決議：**

**壹、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

一、歲入部分

第2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15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1億1,895萬4千元，增列第1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1節「罰金罰鍰」1,500萬元，改列為1億3,395萬4千元。

第4款　財產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22萬元，照列。

第7款　其他收入

第17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12萬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2款　行政院主管

第12項　公平交易委員會原列3億2,399萬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0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8萬3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3億2,390萬7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18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公平交易業務」編列2,352萬8千元，凍結5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亭妃 蘇震清 郭國文 賴瑞隆  
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孔文吉  
邱議瑩

連署人：莊瑞雄 邱志偉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編列245萬8千元。經查，公平交易委員會統計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度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而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度之147件，減幅高達20.54%，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及改進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編列212萬8千元。經查，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事件頻傳，公平交易委員會宣稱會立案調查，但公平交易委員會除要求該電視台提供書面意見及資料外，並未有其他處分，明顯敷衍卸責，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小吃部綁定特定電視台案提出調查進度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周陳秀霞　陳超明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107年8月間就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達成訴訟和解，為期高通公司承諾7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1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三個月內提出相關加強對外資訊揭露之檢討報告，並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議瑩

連署人：邱志偉　陳亭妃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億1,895萬4千元，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6,548萬餘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允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預算2億8,410萬元、預算員額226人，包含：職員202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6人及聘用人員7名，均與108年度預算案相同，惟查該會108年截至7月底實際員額為210人，109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6人之費用，恐淪為常態性任用之爭議，且查該會駕駛員額包括超額列管駕駛4人，顯超過設置基準，爰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二個月內通盤檢討其人員控管與撙節原則，並評估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提出有效人力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落實政府人力效能及員額精簡政策。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郭國文

1. 鑑於2018年曾爆發「衛生紙之亂」，當時全台民眾瘋搶衛生紙的場面，仍讓許多人記憶猶新，事實上，衛生紙售價至今依舊「漲」聲不斷，儘管國際紙漿（長纖）的價格從2018年9月至2019年9月降幅約35％，惟行政院主計總處近日公布的數據卻顯示，2019年前9個月，台灣衛生紙的漲幅年增率高達7.57％。然而，衛生紙是民眾每天都需要用到的東西，但從2018年開始價格上漲後，就沒有下跌。行政院主計總處最近公布17項重要民生物資當中，2018年1到9月以衛生紙類漲幅最高，顯現實體通路的衛生紙，10元以下的價格越來越少。以量販店網購價格比較，像是舒O衛生紙，一包大約11.79元，O月花則要將近13元。外界紛紛質疑「衛生紙之亂」是否再現？政府公權力何在？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公平交易業務」計畫編列2,352萬8千元，辦理包括：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務及行政救濟、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相關法規之研擬與修訂、釋疑，以及協調與處理涉外有關公平交易法事務、配合處理公平交易法與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行政救濟、綜合規劃及宣導業務等相關業務。高通公司承諾7億美元之「台灣產業方案」具體投資項目，能符合我國產業發展需求，以提升我國產業經濟利益並兼顧競爭機制之正常運作，公平交易委員會宜積極與經濟部、科技部及產業學界等密切溝通協調。此外，高通公司該項投資承諾迄今已執行1年，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該「台灣產業方案」辦理情形與執行進度之檢核，除原有關鍵績效指標（KPI）外，允宜將各項計畫項目實際已投入金額、補助國內廠商對象、研發成果、帶動相關產業增加產值等具體績效納入評核內容，並加強對外資訊揭露透明度，以利外界瞭解及監督。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編列「罰金罰鍰」1億1,895萬4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1億6,895萬4千元減少5,000萬元，減幅29.59%，該會近幾年「罰金罰鍰」預算數大致呈現減少趨勢。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未繳納之罰金罰鍰仍有6,548萬餘元，公平交易委員會罰金罰鍰收入之多寡，主要雖受被處分人是否提起上訴及司法審判時間長短影響，然亦與該會執法密度與強度、事業之守法程度等因素相關，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消費者利益之決心，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加強行政執行效能，強化執行處分案件罰鍰收繳作業。按該會提供資料，迄至108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達6,548萬5千元，其中105年度至108年8月底止之應收罰金罰鍰計2,013萬2千元(占30.74%)，屬於104年度以前之應收罰金罰鍰則為4,535萬3千元，比率達69.26%，顯示仍有比率頗高且積欠多年之罰金罰鍰尚未繳納。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大多雖已移送行政執行並取得債權憑證，惟104年度之前案件逾9成仍未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截至108年8月底止逾期未繳之行政罰鍰雖大多已送行政執行，倘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者並多已取得債權憑證，累計金額3,671萬4千元，惟其中屬於104年度之前金額達3,495萬7千元，占取得債權憑證之95.21%，顯示該會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雖已取得債權憑證，惟部分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允宜對問題癥結研酌改善，並強化與行政執行署之協調聯繫，以維護國家債權。105年起至108年8月底止註銷應收罰金罰鍰計3,290萬餘元，為免債權追討無著並維護國家公權力，允宜加強徵收：1.依行政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一定之法定執行期間。另「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應收款項、存貨及存出保證金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不得積壓延誤。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如屆滿法定收繳期限而有辦理註銷之必要時，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查核其管理及催繳程序確屬妥適後，函轉審計部核定，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據以辦理註銷。2.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該會自105年起迄至108年8月底註銷應收罰金罰鍰案件49件，金額共計3,290萬6千元；為避免應收罰金罰鍰追討無著，一旦屆執行期間而辦理註銷，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落實相關債權追討，以維護國家公權力。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法事業處以罰鍰，主要係遏止事業繼續從事違法行為，並對其他事業產生嚇阻效果，防範違法行為於未然，惟截至108年8月底止尚待收繳之罰金罰鍰6,548萬5千元，其中部分案件歷時多年仍未能有效徵起；故為落實維護交易秩序及保障國家債權，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法賡續催討，並積極加強與行政執行署之橫向聯繫協調，避免違法事業蓄意脫產，致後續查無財產可供執行而追討無門。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及多層次傳銷管理」編列263萬9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略減4萬9千元，主要辦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廣告行為、違法多層次傳銷及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調查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度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度之147件，主動調查案件2年間減幅為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10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2次、富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至108年7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19件，然逾9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編列568萬1千元，較108年度預算數略增14萬4千元，主要辦理事業涉及獨占、結合、聯合行為等限制競爭案件之調查處理、掌握重要產業市場動態、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以確保消費者利益等業務。近年涉及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仍頻傳，且少數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宜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違法行為，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近年民眾檢舉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案件，由105年度743件逐年增加至107年之861件；然該會主動調查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由105年度185件，逐年減少至107年度之147件，主動調查案件2年間減幅為20.54%。近年少數廠商因廣告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行為屢遭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甚至遭處分10次以上，例如：網路ＯＯ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2次、富Ｏ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3次等，顯示事業涉及不實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仍頻傳，對於部分業者屢有違規情事，公平交易委員會宜依職權主動賡續加強查處，以有效遏阻業者違法行為。公平交易委員會106年至108年7月底主動調查重要民生物資市況共計19件，然逾9成調查結果為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情事。為確實維護市場機能正常運作並確保消費者利益，對於近年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等不公平競爭行為頻傳，少數廠商遭處分後仍持續違規，以及重要民生物資價格波動異常情形亦時有所聞等情形，公平交易委員會宜賡續加強相關案件之主動調查及其查處成效，以遏止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以及部分廠商或流通業者聯合操控價格等違法行為發生，有效維持市場交易秩序。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案編列「人事費」2億8,410萬元，預算員額226人，包含：職員202人、工友7人、技工4人、駕駛6人及聘用人員7名，109年度「人事費」及預算員額均與108年度預算相同，該會108年截至7月底實際員額則為210人。該會109年度預算除「人事費」外，另以「業務費-勞務承攬」228萬元支付勞力外包公司預計進用6人之費用。公平交易委員會109年度預算員額中仍包括4名超額駕駛人力，宜依相關規定加強充實其知能以利轉化、移撥或彈性運用，並確實列管出缺不補；另109年度預算賡續以業務費228萬元進用勞務承攬人力6人，公平交易委員會允宜參據「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參考原則」等規定審慎評估業務實際需要，通盤檢討持續運用勞務承攬之必要性及經濟效益，俾發揮人力效能並撙節經費。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公平交易委員會逾期未繳行政罰鍰比例偏高，105年至108年8月有2,013萬2千元，占30.74%；104年以前有4,535萬3千元，占69.26%，積欠多年舊債高比例未繳納；雖然已移送行政執行，未繳納者多數已取得債權憑證，104年度之前的比例就高達95.21%，但多年來形同爛帳，徵不到錢，而105年至108年8月底，已經有49件、共3,290萬6千元因為超過法定收繳期限而註銷。針對未能有效徵起，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改善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高通公司假借和解之名，卻對國內5G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次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是狠狠打部會臉面，針對業者反映高通公司之作為，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1. 高通公司其業務範圍包含整個行動通訊生態系統，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物聯網、網通、基礎設施、測試實驗室、網路運營商、半導體和封測等。依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統計，高通公司於2019年預估達新臺幣4,467億元。(2019年單臺灣半導體與封測產業約新臺幣1,088億元)。為促進高通公司與國內業界合作，加速並期盼高通公司擴大與中小企業實質合作，於108年6月，高通公司投資竹科進行新大樓興建動土。為解決南北資源失衡，提升台灣新創公司技術與全球舞台之競爭力，同時運用高通公司與臺商在全球供應鏈技術與成本之互補性優勢，盼高通公司能秉持均衡區域發展，規劃投資南部科技園區。有關108年10月23日公平交易委員會回復郭委員國文口頭質詢事項之說明，內容避重就輕。爰此，要求高通公司承諾5年投資臺灣210億元之「台灣產業方案」，須考量平衡科技區域之發展，將投資台南科學園區納入「台灣產業方案」未來計畫項目之參考，往後四年逐年檢討，並將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郭國文

連署人：賴瑞隆　周陳秀霞

1. 有關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之執行成效與投資金額查核，其涉及金額高達7億美金，且其本應是國庫罰金收入改為投資台灣，其實際投入金額及成效應受我國審計法規規範。故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經濟部洽審計部實地檢核執行成果與成效，並依規定做成審計報告。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徐永明

1. 公平交易委員會與高通公司訴訟和解後以投資台灣方式替代罰金，但是高通公司目前對國內5G產業收取上億元一次性軟體授權費用，每推出新晶片版本就要再支付一次費用，且不包括量產後專利授權及代工廠授權金等。高通公司名為投資台灣，實際上卻拿台灣業者的錢當作自己投資台灣的經費，不但未達到和解效益，更扼殺台灣5G產業的發展。為真正落實投資台灣，公平交易委員會應要求高通公司將下列四點納入「台灣產業方案」：1.要求高通公司減免或優惠5G晶片研發階段軟體授權金；免費提供廠商5G晶片樣本、技術文件、諮詢及完整教學。2.品牌廠商已取得5G軟體授權，代工廠無須重複取得授權。3.高通公司主動本於善意，重新協商授權條款對象、期程。4.高通公司應指派四大產業方案項目執行或負責人，與我方產業代表洽談合作項目，包括：(1)支持台灣廠商全球首發產品研發合作與技術支援；(2)在台灣成立技術支援與研發中心，擴大對中小企業支援，包括人才訓練、技術移轉等；(3)合作使台灣廠商第一時間導入高通公司5G晶片平台於產品中。公平交易委員會於年度審視、調整和解內容時應完整檢視以上各點之執行成果，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周陳秀霞　徐永明

三、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四、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超明出席說明。

**貳、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主管：反托拉斯基金**

**一、特別收入基金－反托拉斯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部分：

1.基金來源：4,823萬4千元，照列。

2.基金用途：4,923萬2千元，照列。

3.本期短絀：99萬8千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無列數。

(四)通過決議7項：

1. 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案於「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3,798萬2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蘇震清 郭國文 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徐永明

連署人：莊瑞雄

1. 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預計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

提案人：邱志偉　賴瑞隆　蘇震清

1. 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基金來源」編列「財產收入–利息收入」預算154萬元，以該基金逾10億元之基金餘額，粗估年收益率僅0.154%，惟查該基金自107年8月底至109年底之期末基金餘額均超過10億元，實際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而目前新臺幣1年期(含)之定期存款利率約為0.23至1.09%間，該基金109年度預算編列之利息收入數恐有低估，且鑑於該基金109年度由賸餘轉為短絀，預計短絀99萬8千元，較108年度賸餘大幅減少2,890萬6千元，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確實審酌基金運用報酬率及利率水準，檢討增列該基金109年度利息收入數，俾利落實財務管理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

提案人：蘇震清

連署人：莊瑞雄　郭國文

1. 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萬元，係辦理研究數位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可能衍生新之競爭議題及違法態樣，預計將有助於促進國際場域上對於數位經濟議題之國際交流與合作，並建構執法原則，維護數位經濟時代下市場交易秩序等業務之所需經費。依預算法、財政紀律法相關規定，新增計畫之績效及增加支出均為預算審議之重點，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另預算法第4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同法第50條規定，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除營業基金外之其他特種基金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故依前揭法律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之運用計畫，尤其當年度新增計畫支出及其績效均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109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萬元，宜於預算書中更詳實敘明相關資訊：(1)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萬元，其中「專業服務費」編列1,103萬元占比98.04%，按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資料，包括：「其他專業服務費」565萬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60萬元及「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78萬元；該項「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期程為109至112年度，預計總經費3,630萬元。(2)鑑於預算法等相關規定，反托拉斯基金等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之審議，係以基金運用計畫為主，尤其109年度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萬元之計畫績效、新增支出更為立法院審議預算重點之一，故宜於預算書敘明計畫相關資訊。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新增「數位經濟競爭政策研究及倡議計畫」1,125萬元，除以委外辦理經費居多外，且該計畫預計4年度總經費為3,630萬元，公平交易委員會宜於預算書將該計畫敘明相關資訊，俾利預算審議。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3,798萬2千元，除較108年度預算數1,878萬6千元，增加1,919萬6千元(增幅102.18%)外，相較於107年度該計畫決算數1,315萬7千元，亦增加2,482萬5千元(增幅達188.68%)。109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部分科目較近2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頗大，宜參據相關規定並審酌近年預算執行量能，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1)依中華民國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特別收入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並設法提升資源使用效率，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故反托拉斯基金允應妥慎評估並核實檢討各計畫之必要性及急迫性，秉撙節原則編列109年度預算案之各項計畫經費。(2)109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編列3,798萬2千元，除較108年度、107年度預決算數分別增加1,919萬6千元、2,482萬5千元，增幅頗大外，且107年度該計畫決算數1,315萬7千元占預算數1,965萬8千元，執行率僅66.93%；故109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798萬2千元，較107年度決算增幅達1.88倍，允宜審慎評估以往年度預算執行量能核實編列。(3)經比較109年度「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1,919萬6千元，主要係因部分用途別科目預算數增加較多所致，例如：109年度「旅運費」較108年度增加191萬7千元(增幅465.29%)、「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增加252萬3千元(增幅340.95%)、「專業服務費」增加712萬4千元(增幅79.91%)、「購置無形資產」增加392萬2千元(增幅608.06%)及「競賽及交流活動費」增加308萬4千元(增幅237.23%)等。(4)另前項109年度經費增加較多之用途別科目，如按該會提供之三級用途別科目觀之，其中又以「旅運費–國外旅費」編列221萬元(較108年度預算數增加186萬元，增加5.31倍)、「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廣告費」編列290萬元(增加225萬元，增加3.46倍)、「專業服務費–其他專業服務費」編列650萬元(增加505萬元，增加3.48倍)、「購置無形資產–購置電腦軟體」編列456萬7千元(增加392萬2千元，增加6.08倍)及「競賽及交流活動費–交流活動費」編列438萬4千元(增加308萬4千元，增加2.37倍)等增幅較大。允宜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列作業規範」規定，審視該基金109年度廣告費、國外旅費等科目大幅超逾108年度預算數之妥適性及必要性，並確實本零基預算原則，視實際業務需要，逐項檢討核實編列。綜上，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算「強化反托拉斯執法計畫」3,798萬2千元，較107及108年度預、決算數增幅逾1倍，且其中「廣告費」、「國外旅費」等用途別科目增幅頗大，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允宜審酌近年度預算執行量能，並秉撙節原則核實編列預算。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4,823萬4千元，包括「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違規罰款收入」4,669萬4千元(同108年度預算數)，以及「財產收入–利息收入」154萬元，為該基金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另109年度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後預計短絀99萬8千元，係該基金自105年度成立以來首次預計出現短絀。參酌預算法、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規定，允應秉財務管理精神管理運用餘裕資金：依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另反托拉斯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3條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一、提撥違反本法罰鍰之百分之三十。二、基金孳息收入。…。」同辦法第5、6條復規定：「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是以，反托拉斯基金對餘裕基金之保管及運用，公平交易委員會允應兼顧收益性及安全性，並可將部分基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以分散風險並提升基金運用效益。另外，107年底、108年7月底基金實際餘額均逾10億元，且預計109年底基金餘額亦超過10億元，宜妥適規劃餘裕資金之配置，以提高運用效益。基此，反托拉斯基金109年度預計由賸餘轉為短絀，為期有效配置政府資源並力求有賸餘而無短絀，對於逾10億元之基金餘額，宜參據預算法秉財務管理精神及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基金運用應注重收益性」等規定，審慎研酌將餘裕資金幾乎全數存放於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之妥適性及效益性，並建議酌予調增109年度「財產收入–利息收入」，以鼓勵該基金於兼顧風險控管下妥適規劃配置餘裕資金，俾提升運用效益。爰此，公平交易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徐永明　蘇震清

1. 反托拉斯基金108年度基金本期賸餘2,790萬8千元，109年度預計短絀99萬8千元，是自105年度成立以來首次出現短絀，由於該基金近年來資金均存放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存款利率分別為0.08及0.23%，全數放在銀行，報酬率偏低。觀諸基金規模，107年底以及108年7月反托拉斯基金實際餘額高達10億元，預計109年底基金餘額還是超過10億元，應在預算法規定下，靈活配置基金資金，在風險控管下充分發揮效益。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一個月內針對上情提出因應方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兼顧國內產業之發展與國家尊嚴。

提案人：陳超明　孔文吉　周陳秀霞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